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試科別、名額及聘期：

招考科目	缺別	聘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備註
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娩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缺	依嘉義縣政府 規定	1	數名	需配合教授輔導活動課程、需輪值週六、晚自習

參、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甄選資格：

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

1. 第一次招考：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3. 第三次招考：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依本資格報考者，請提出學校證明)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者，亦得報名)。

四、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

五、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

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1.2.3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4.5.6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5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6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5-2373029 轉 151）。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

嘉義縣教育網路：<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jsjh.cyc.edu.tw/>

柒、報名費：免費。

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註：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 合格教師證書。

(六)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七) 切結書。

(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則免附)

(九)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證明。(限男性)

玖、甄試日期：如下表，報到地點：人事室

次 別	甄試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7 日 (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下午 13 時 20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7 日 (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起	下午 14 時 20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7 日 (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起	下午 15 時 20 分報到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8 日 (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下午 13 時 20 分報到

第 5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8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起	下午 14 時 20 分報到
第 6 次招考	109 年 9 月 08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時 30 分起	下午 15 時 20 分報到

拾、甄試地點：本校。

拾壹、甄試方式：(試教 10 分鐘，占 50%；口試 10 分鐘，占 50%)

(一) 試教：

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國中第一、三、五冊自選一課(康軒、南一、翰林)。

(二) 口試：教育及專業能力(20%)、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10%)、敬業精神及品德修養(10%)、資訊能力(10%)。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參、補充規定：

- 一、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任依嘉義縣政府公告聘期。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 二、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分達 75 分未錄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入備取名單，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列入備取名單。
-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期未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以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截止。
- 五、錄取人員如因代理原因消滅、資格不合規定以致無法核薪或嘉義縣政府核定本校減班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薪資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七、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八、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寒暑假必須協助參與學校各項課輔、社團及相關活動；並依校務需要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工作。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校網嘉義縣教育服務網。
- 十、應試者當天應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以棄權論。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甄選科別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現 職						
最近 3 年內代 理教師學校						
通 訊 處						
E - m a i 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 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該領域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如下：					
	結 業 學 校	領域專長或科別	結 業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 收費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簡要自述

經 歷	
專 長	
教 育 理 念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招代理教師
甄 試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 號		
姓 名		

一、甄試日期：109 年 月 日(星期一) 下午 :30。

(應試者請於下午 時 20 分至本校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試證件裝訂冊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5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6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 (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